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小红女士、赵沁女士。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2年8月15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54.9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